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  
**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信投资”)及董事长黄金钰先生的通知,双方于2016年1月2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转让给黄金钰先生。  
本次转让后,金信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金钰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二、交易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378元/股,转让数量为4,000万股,总价为39,120万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25.20%	19.80%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1.12%	6.52%

详细情况见交易双方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各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郭成玲  
注册资本:2,800.42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股权结构:China First Holdings LTD.持有金信投资99.99%股权,倪俊达持有金信投资0.01%股权,倪俊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China First Holdings LTD.100%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金钰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奥丽花园B20-10A  
个人简介:黄金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8,3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黄金钰先生未曾受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无诉讼和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黄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受让方在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将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四)股份交割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本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交割及其他约定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黄金钰先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黄金钰先生不得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离任,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信息披露细则中有关信息传播渠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金信投资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金钰先生与他人无一致行动关系。  
3.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注册地: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3. 董事:倪俊达、郭成玲  
4. 注册地址:828042  
5.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8. 成立日期:2003年1月3日  
9. 主要股东:China First持股99.99%,倪俊达持股0.01%  
10.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11. 联系电话:传真:(0852)-277043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倪俊达	男	董事	香港	香港	China First董事长、顺络电子董事、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成玲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倪俊达先生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时也是金信投资的董事长和China First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及持股情况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的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的前提下,可能继续向顺络电子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1. 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顺络电子董事长黄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186,719,98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25.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19.80%,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25.20%	19.80%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1.12%	6.5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黄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交割及其他约定  
1.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黄金钰先生不得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离任,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信投资应当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任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倪俊达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债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签署本报告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倪俊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黄金钰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403019\*\*\*\*4410  
5.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6. 境外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的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顺络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1. 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8,329,20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6.52%,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25.20%	19.80%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1.12%	6.5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黄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交割及其他约定  
1.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黄金钰先生不得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离任,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信投资应当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任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倪俊达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债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签署本报告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倪俊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黄金钰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403019\*\*\*\*4410  
5.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6. 境外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的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顺络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1. 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8,329,20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6.52%,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25.20%	19.80%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1.12%	6.5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黄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交割及其他约定  
1.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黄金钰先生不得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离任,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信投资应当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任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倪俊达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债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签署本报告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倪俊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黄金钰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403019\*\*\*\*4410  
5.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6. 境外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的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顺络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1. 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8,329,20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6.52%,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25.20%	19.80%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1.12%	6.5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黄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交割及其他约定  
1.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黄金钰先生不得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离任,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信投资应当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任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倪俊达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债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签署本报告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倪俊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黄金钰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403019\*\*\*\*4410  
5.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6. 境外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的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顺络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1. 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8,329,20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6.52%,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25.20%	19.80%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1.12%	6.5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黄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交割及其他约定  
1.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黄金钰先生不得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离任,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信投资应当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任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倪俊达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债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签署本报告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倪俊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黄金钰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403019\*\*\*\*4410  
5.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6. 境外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的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顺络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1. 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8,329,20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6.52%,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25.20%	19.80%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1.12%	6.5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黄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交割及其他约定  
1.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黄金钰先生不得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离任,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信投资应当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任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倪俊达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债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签署本报告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倪俊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黄金钰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403019\*\*\*\*4410  
5.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6. 境外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的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顺络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1. 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8,329,20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6.52%,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25.20%	19.80%
持股数(股)		
金信投资	186,719,980	146,719,980
黄金钰	8,329,200	48,329,200
持股比例	1.12%	6.5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黄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交割及其他约定  
1.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黄金钰先生不得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离任,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无